

2023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部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定，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等工作。

(三)为辖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组织实施医改、农合、妇幼等相关工作。

(四)负责本辖区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五)负责对辖区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培训。

(六)负责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落实上级卫生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七)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设9个职能科室和2个下设诊所：院本部设门诊部（包括中、西医门诊、妇科门诊、院长门诊、防疫门诊、儿保门诊、发热门诊、收费室）、医技科室（包括化验室、彩超室、放射室），中西药房，住院部（包括内科、外妇科、康复理疗科及护理部），财务室，院办公室，公卫办，城乡居民医保与信息室，健康扶贫办等九个职能科室；

下设诊所：设石牛坝诊所、南桥诊所共二家诊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
公开单位仅为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单位已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1660.01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18.29
八、其他收入	8	126.8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2315.68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535.9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535.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2535.97	总计	26	2535.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5.97	749.1	0.00	1660.01	0.00	0.00	126.8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5.47	17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41.59	120	0.00	621.59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5.54	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76.87	11.6	0.00	1038.42	0.00	0.00	12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5.47	17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41.59	741.59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0.60	9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5.54	85.54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76.87	1176.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18.29	218.29	0.00	0.00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	528.82	528.82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本年支出合计	23	749.10	749.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4		总计	28	749.10	749.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5.47	175.4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0	120	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0.6	90.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	18.29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5.54	85.54	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	7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7	33.7	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6	11.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	2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岳家桥镇卫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52	30201	办公费	10.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4	30202	印刷费	10.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7.42	310	资本性支出	10.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1.8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9	30206	电费	20.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8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7	30215	会议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3.8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2.80			
人员经费合计		444.69	公用经费合计					30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535.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9.79万元,增加30.75%。支出总计2535.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9.79万元,增加30.75%。收入和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医疗业务收入增加及医疗业务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53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9.10万元,占29.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660.01万元,占65.46%;其他收入126.85万元,占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535.97元,其中:基本支出2535.97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9.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1.68万元,增加33.6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49.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1.68万元,增加33.60%。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增加主要是财政拨款及其他下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9.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9.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1.68万元,增加33.60%,主要是因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9.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29万元，占29.14%；卫生健康支出528.82万元，占70.59%；住房保障支出2万元，占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54万元，支出决算数749.10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72%，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抗击新冠疫情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调整到“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卫生室补差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卫人员及乡村医生培训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乡村医生培训及中医阁创建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缴费基数上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缴费基数上调。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6.48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调整到“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4.83万，支出决算4.91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调整到“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9.10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444.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3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五险一金等；（2）公用经费304.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6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年本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年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06万元,用于本单位召开乡村医生等会议,内容为全区2023年卫生工作总结及抗击新冠疫情、乡村医生例会等,人数76人;开支培训费0.65万元,用于本单位培训抗击新冠疫情相关知识,内容为本单位2023年抗击新冠疫情相关知识培训,人数326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本部门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向上级卫健局、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

单位对预算和决算公开工作、及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按规

定批复决算的各项工作按规定认真执行，该填制及时填制，该公开及时公开，该上报及时上报。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度业务指标完成情况：门诊人次 31517 人次，住院人次 5650 人次。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经济收入 2535.97 万元，其中门诊收入 363.42 万元，住院收入 1296.6 万元。全年支出 2535.97 万元。

2、持续做好健康赫山行动。

（1）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在人事、财务管理、设备、药品采购等各方面的管理，狠抓核心制度落实逐步完善医疗安全防范机制，确保医疗安全。

（2）提高医护服务质量，强化医护人员“三基”培训。继续推行优质护理服务，开展护士礼仪培训，树立良好工作形象。全年业务培训 12 次，邀请其专家教授进行技术指导 21 次，每月进行一次“三基”培训及考核。

（3）积极开展宣传活动。以“送医、送药、送健康”及“疫情防控”为主题的集中健康知识宣传活动 12 次，健康咨询 11 次，发放宣传材料 12 万份。

（4）优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扎实推进影像、心电、检验等远程诊断，完成远程心电会诊 1324 人次，远程影像会诊 351 人次，检验外送 42 人次。

3、持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1) 持续深入推进 12 项工作任务。全年组织各村卫生室开展培训 12 次；全力推进慢性病管理，截至目前高血压管理 3012 人，糖尿病管理 1129 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167 人、结核病管理 18 人。

(2) 赴浏阳学习，取长补短，做实家庭医生签约履约工作。一是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共计签约 17452 人，签约率 46.94%。二是全面落实乡村医生绩点制考核，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3) 扎实推进民生实事落实。一是落实在岗乡村医生社保待遇，35 名退休乡村医生享受生活困难补贴；二是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两癌”免费检查 315 人，孕产妇产前筛查 121 人。

4、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打好“阻击战”。一是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共举办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8 次；二是完善卡点配置，在 319 国道路口设置采样点，配备医务人员，参与核酸采样和业务指导工作；三是对重点地区返乡人员严格按照镇区 5 包 1 责任管理到位；四是持续接种疫苗，控制疫情发展。全年累计接种 21253 剂。五是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电子屏、宣传册、入户宣传等多种方式，引导居民树牢“每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共印刷防控知识手册 1500 本、宣传单 12000 份。

(2) 加大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力度，打好“防疫战”。一

是严格落实“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加大对重点人群和重点地区来益人员的核酸检测力度。二是强化院感防控，进一步加强发热诊室、预检分诊和院感防控管理，按流程做细做实。

(3) 强化后勤保障，打好“持久战”。配足防疫物资，保障医疗物资有效供应。

(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安排不够准确，编制欠精准，年初预算控制数与单位实际需求有差距，部分经费需通过年中追加方式解决，由于年初未列入预算而年中追加预算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导致项目管理精确度欠佳，影响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十三、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应公共卫生事业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对突然发生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应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职工工资待遇主要包括基础档案工资、绩效工资及乡镇工作补贴（津补贴）三部分。

（一）基础档案工资：

1、在编及计内临时工：根据赫山区卫健局人事股本年度下发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异动表中的个人工资标准发放（如遇政策调整按上级文件执行）。

2、院聘临时工：（1）试用期人员为 800 元/月，试用期限为三、二、一个月时间，根据个人业务能力，由所属科室主任和分管院长共同考核后报院长审批确定试用期；

（2）试用期合格后人员：按照个人职称参照正式职工工资标准发放。

（二）奖励绩效工资：

1、执行标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21）6 号>和省市区有关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参照益阳市赫山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2011]18 号及赫山区卫生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 [2014]57 号文件。

2、绩效考核办法

根据医院目标管理基本情况及工作数量、质量及群众满意度（包括劳动纪律、医德医风等），对全院干职工进行日常与个人业绩进行考核打分（详见后面附表三、四）。

3、绩效工资提取方法

按每月医疗业务收入总额的 35%与中西药品总额的 10%之和为当月绩效工资发放总额（可在 ±10%内调整）。

4、绩效工资计算工式

个人绩效工资=全院绩效工资发放总额 ÷（全院人数 × 100 分） ×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5、医院行政人员及中层骨干绩效工资

各科室科主任、护士长的绩效工资为本科室人员平均绩效工资的 1.4 倍，副院长（副支书）的绩效工资为全院科主任平均绩效工资的 1.6 倍，院长的绩效工资为全院科主任平均绩效工资的 2.0 倍。从事临床一线的管理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发放。

绩效工资包含晚夜班费、加班费、病历费、下乡补助费、手术麻醉费。绩效工资按月发放，每月预留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20%，年终时根据医院全年运行情况核发。

（三）津补贴

津补贴：乡镇工作补贴及放射补贴。

七、各项补助及奖惩

（一）晚、加班费补助标准

临床医、药、护、技、及行政值班人员按 20 元/晚，X 线放射特殊补助 10 元/天；遇特殊情况安排加班的按 50 元/次计算（加班时间必须在 2 小时以上），以上由科主任造册，院长签字，实行一月一结发放。

在参与较大医疗纠纷秩序维护或打击偷盗行为及其它特殊防卫组织，由分管领导登记，根据保卫活动任务的大小，每人每次按 20 元、30 元、50 元等标准补助。

（二）病历书写及收治病人补助

1、病历书写及时（病人出院即完成）且合格，分管领导审核，每份病历按医生 10 元/份，护士 5 元/份，纳入奖励绩效一并发放。

2、门诊医生每月必须收治住院病人 20 人（理疗科病人除外）以上才可发放正常绩效，多收少收各奖罚 40 元/例；门诊和住院医生每日必须如实填写、完善入院登记，如门诊与住院医生串通造假的每例各罚款 200 元，并纳入个个年度绩效考核。

（三）出差补助

因公务出差实行全额包干（包括车费、误餐费）按本镇 50 元/天，市内 60 元/天（紧急会议报分管副院长同意报销 100 元/天），市内多人出差，司机 100/天，其余人员误餐费 30 元/人/天，省内 300 元/天的标准发放（特殊办事要报告并经批准）；防疫、妇幼专干 1200 元/年；公务用车及业务用车由院长批准方可报销，公务用车（须填写申请表）费用可凭油票报销，租车时必须开据租车发票。

（四）医疗工作的奖惩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推进优质服务建设，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舒心的就医环

境和保障职工切身利益，强化对员工人性化管理，特设置如下奖项：

- 1、科室锦旗奖。每次科室获患者送的锦旗奖励 100 元/面。
- 2、委屈奖。
- 3、微笑服务奖。

（五）公卫工作的奖惩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区卫健局年度考核综合排名，第一名：奖励分管院长 15000 元，公卫组长奖励 18000 元，公卫副组长奖励与公卫办工作人员相同，公卫办工作人员奖励 5000 元。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区卫健局年度考核综合排名，第二名：奖励分管院长 12000 元，公卫组长奖励 15000 元。公卫办工作人员奖励 4000 元。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区卫健局年度考核综合排名，第三名：奖励分管院长 9000 元，公卫组长奖励 12000 元。公卫办工作人员奖励 3000 元。

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区卫健局年度考核综合排名，第四名：奖励分管院长 6000 元，公卫组长奖励 9000 元。公卫办工作人员奖励 2000 元。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区卫健局年度考核综合排名，第五名：奖励分管院长 3000 元，公卫组长奖励 6000 元。公卫办工作人员奖励 1000 元。

6、公共卫生工作年终考核总分排名全区倒数五名对公卫工作人员予以惩罚如下：倒数一名罚款 5000 元，倒数二名罚款 4000 元，倒数三名罚款 3000 元，倒数四名罚款 2000 元，倒数五名罚款 1000 元，但单项考核排前一、二名的不罚款，公共卫生工作年终考核总分排名全区倒数五名对公卫院长和公卫组长罚款与奖励对等。

7、公卫考试分数全区个人排名一、二、三名奖励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倒数一、二、三名，分别罚款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8、分片包干领导给予公卫办人员同等奖励（分片包干领导片区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片管理相同）。

9、公卫人员每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为平均绩效的 1.1 倍，但必须在年度综合排名前五，未进前五名按医院平均绩效工资发放。

10、门诊、住院医师有为辖区就诊服务对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档案关联的义务，公卫办居民建档专干每周对门诊日志和住院登记进行核查（包括新建档案和档案关联），未建档、未更新、未关联每例扣除 20 元，由居民建档专干统计数据交分管院长。

11、门诊、住院医师加强对门诊日志、住院登记、检验登记和放射登记的查对防止传染病疫情漏报，杜绝传染病疫情月零报告，并做好传染病反馈机制。公卫办人员每周进行一次传染病自查，如有发现漏报每例罚款 50 元。由防疫专干

统计数据及相关资料交分管院长。

八、职工福利待遇

(一) 四险二金的收缴

1、养老保险

(1) 事业养老保险: 由单位和在编职工共同缴纳, 职工以本人上年度应发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和为缴费基数。职工缴费比例为 8%, 由单位代扣; 单位缴费比例为 16%。

(2) 企业养老保险: 按本年度湖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 24% 参保, 由单位缴纳 16%, 个人缴纳 8%。

2、医疗保险

职工医疗保险: 在职在编职工按当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为缴纳基数, 单位负责缴纳 12.7%, 个人负责缴纳 2%。以及个人需缴纳 180 元/年的大病医疗费 (含退休职工)。

城乡医疗保险: 按每人 350 元参保 (参保人员为计内和院聘临时工), 费用全部由单位负担。

3、失业保险

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 事业单位的参加失业保险人员的缴费 (缴费比例单位为 2%, 个人为 1%), 全部由单位负责缴纳。

4、工伤保险

按照益赫人社发 [2016] 04 号文件精神,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编外人员均应参加工伤保险, 以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 按 0.8% 的比例缴费, 由单位全部负责缴纳。

5、住房公积金

根据2023年院办公会研究决定和医院管理方案及医院经济状况，按职工个人上年度全年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的缴纳基数。缴费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负责12%。

6、职业年金

由单位和在编职工共同缴纳，职工以本人上年度应发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和为缴费基数。职工缴费比例为4%，由单位代扣；单位缴费比例为8%。

8、医院下设分院、分所在编在岗职工的五险两金问题管理办法如下：

(1)、社会养老保险，按国家新工资标准，医院支付16%，个人支付8%。

(2)、职业年金，按国家新工资标准，医院支付8%，个人支付4%。

(3)、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全部由医院负责。

(4)、职工医保全部由个人负责。

(5)、住房公积金全部由个人负责。

本部下设诊所的“四险二金”，当年应缴纳的个人部分金额必须在当年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保。

(二) 婚、丧、病假期待遇：

1、在职、计内临时工、院聘临时工均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未休法定假的享受在岗工资和绩效工资；在法定假外每月轮休假8天，轮休假按月计，不向下延休（特殊情况

除外)；丧假4天(指配偶、子女双方父母)；婚假10天；产假158天，先享受3个月基本档案工资，但不享受绩效工资，待产假后上班满一年再发放后3个月份基本工资。

2、在编职工及计内临时工病休标准为：(1)工作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2)工作人员病假超过两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工资照发。(3)工作人员病假超过六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工作年限满十年和十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4)工作人员患病后，因身体衰弱，经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半日工作，半日休养的，其工资可以照发。(5)工作人员在确诊身患癌症、重性精神病等重症疾病，或因不可抗拒等因素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经批准长期病休的，发放基本工资，也可发放津补贴或绩效工资。

3、院聘临时工病休：(1)时间在1个月以内发岗位工资的80%，(2)在2~5个月内发岗位工资60%，(3)在10个月内发岗位工资的30%，(4)10个月以上不享受工资待遇，病休人员不享受绩效工资和津贴。③休事假在一个月上的(不含一个月)单位不负责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三) 院外进修学习及产休人员待遇：①医院选派的进修人员，医院发放基本工资，50元/月的车船费，及在市内进修300元/月和在市外进修400元/月的住宿费，及爱贞奖励

基金对进修期间的生活补助，按6个月的发放3000元，6个月以上的按500元/月发放，进修时间少于6个月的不予发放；进修期间享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不发放绩效工资，一切在进修期间的其他费用（如；学术论坛、讲座、旅差等）支出均自费。②待产妇须怀孕7个月以上方可停止夜晚班，且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对产假期限的规定休假158天，超假158天以上的一律作旷工处理，院内临时工将终止与医院签定的劳动合同，并作自动解聘处理。

（四）抚恤费及丧葬费：①死亡的在职、退休职工未按国家政策火化的，取消一切享受待遇，医院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2002年5月1日以后死亡的未按国家政策火化的）。对依照国家火葬法条例规定实行了火葬的，每月给予其配偶及子女（18周岁以下）发放抚恤金，农村户口335元/月，城镇户口425元/月。②退休和在职职工死亡都应进行火化，由卫生院发放火葬费1500元（凭火葬单）。③退休和在职职工死亡吊丧费1000元，安葬费按社保所的规定由社保所支付；职工父母及其岳父母死亡共吊丧费为500元。

（五）工伤病人工资的发放及医药费报销：工伤是指在正常上班时间内，不违反交通规则，不违反国家劳动法规及本院各项规章制度所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工伤后，3个月内工资按本人现行岗位基础工资发放，医疗费用全部报销（减去医疗保险补偿）。超过3个月视情况另行研究处理。